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7〕162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水利项目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年,水利部印发了《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要求各地切实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农村水利投资计划执行进度。近年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建设,取得了较好效果。但从近两年水利工程建设进度调度会商及历次稽察、督导检查情况看,部分地方和部分项目前期工作滞后、地方建设资金不落实、建设进

度偏慢、工程验收不及时、建后管护不到位等问题仍较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各地要按照要求科学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等项目前期设计文件,及时组织做好项目审查审批,保障前期工作质量和进度。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要按照省级政府批复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将年度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至市县,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大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原则上按照一个项目编制一个初步设计的要求,2018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每年9月底前(其中2018年项目2017年12月底以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工作。小型农田水利项目要依据相关规划,提前做好下一年项目前期工作,把前期工作完善与否作为安排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要按照省级高效节水灌溉“十三五”总体方案,编制省级和县级年度建设方案,将年度建设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地块。小型农田水利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要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申报、实施方案编制、技术审查和竞争立项工作,并于10月上旬向水利部报送下一年度建设任务清单。

二、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

各地要建立农村水利建设多元投融资机制,千方百计保障项

目建设资金需求。要以省级财政为主多渠道筹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资金,足额落实大型灌区、大型灌排泵站改造建设项目地方建设资金,加快补齐地方建设资金欠账。要切实落实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规模,按照建设任务清单优先保障高效节水灌溉建设资金,统筹建设田间渠系配套、“五小水利”等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要加强高标准农田、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跟踪指导,落实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任务,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建设任务完成。

三、强化项目建设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切实加强农村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要加大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力度,缩短招标投标、财政评审周期,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要细化和优化施工方案,采取倒排工期、节点控制等措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达到年度进度要求。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原材料、设备进场检验,强化中间产品、隐蔽工程质量监管。要按照要求做好项目验收、工程移交和登记造册工作,加强工程运行技术指导。

四、加强监督检查和考评考核

各地要建立健全农村水利项目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前期工作、资金投入、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安全、资金安全、生产安全、干部安全。要把工程建设进度作为监督

检查重点,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加快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工程建设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要严格跟踪问责问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必要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盯紧施工和工程运行关键程序和节点,落实管理责任人员,强化安全生产教育。要完善农村水利项目建设考评制度,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各县(市、区)项目和资金安排实行奖优罚劣。

五、创新运行管护机制

各地要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进一步推动农村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和运行管护机制创新。要以落实“两费”为核心深化灌区、泵站管理体制改革,积极推行灌区泵站管理单位管养分离制度,强化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养护机制。按照“两证一书”要求,明晰农村水利设施产权,落实管护责任和主体。要把工程建设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机结合,同步推进,落实好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落实工程管护经费,确保工程良性运行。要加快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完成基层水利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化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队伍。

六、加强信息化管理

各地要着力提高工程信息化管理水平,规模化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要积极采用自动化监管技术,大中型灌区、泵站要建立工程信

息化管理平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积极探索智能化管理。要按照改版的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用衔接,及时补充完善农村水利行业信息和项目建设管理相关数据,实现行业管理、项目管理与日常管理的有机结合。要建立农村水利项目信息报送制度,按时汇总各类农村水利项目实施进度,采取纸质文件与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同步的方式报送。进展情况纸质文件须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同志审核签字。

